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27日(T+4)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成交安排通知。

## 五、网上限售发行

###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将“视维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25”。

###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将“信维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25”。

###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12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2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自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15,500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2月21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于3,315,500股“信维存储”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

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2月19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与融资融券担保证券市值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网下2022年12月2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2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12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号码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顺序确认  
2022年12月21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年12月2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券商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12月22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12月2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 4.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认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2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2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算,并在2022年12月26日(T+3日)15:00前如数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向证券公司提供放弃认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信证券包销。

###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 6.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中信证券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25,604,585股时,将停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的未缴款金额以及中信证券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2月2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7.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二)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三)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四)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五)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存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发行与承销细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本核查报告。

##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7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71次会议,审议通过佰维存储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实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股票数量

####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在考虑《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以下几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类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信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 (二)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与股票数量

###### 1、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中证投资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中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3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3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中证投资将其认购比例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数的5.00%,即认购股数不超过1,511,645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2、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本次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认购股数上限为4,303,291股,同时认购股数上限为4,500,000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综上,本次战略配售共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54,936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前述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 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 1.中信证券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证券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2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801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公众存款吸收,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踪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

#### (3)控股股东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

####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款(四)项的规定。

#### (5)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中证投资作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认购资金应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承销规范》第三十八条款第二款、《承销指引》第十九条款第二款、《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的要求。

## 二、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法律规范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 (4)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已分别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执行股份限售安排;本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无条件同意配合本资管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约定,未减持该部分股票”。

####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认购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安排;认购安排包括: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 (三)合规性意见

1.中证投资目的合法存续,为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 三、前述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联席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中证投资、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中证投资、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五、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开证券”、中信证券与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发行与承销细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承销指引》”),《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称“《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就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信维存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以下称“本次战略配售”)有关的战略投资者资格、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资料,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未发现存在事实的误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及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战略配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分别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证投资”)	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信证券信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中证投资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公众存款吸收,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资金总额(万元)	1,400,000	
出资比例(%)	100	
合计	1,400,000	100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孙成思	佰维存储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575.00	24.42%
2	何瀚	佰维存储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67.50	24.30%
3	王灿	佰维存储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12.50	15.70%
4	刘阳	佰维存储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95.00	12.33%
5	黄炎烽	佰维存储	财务总监兼董秘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11.63%
6	刘国奇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佰维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0.00	9.30%
7	徐健峰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佰维计划、采购部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2.33%
合计					6,450.00	100.00%

##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相关人员构成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核查,参与认购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7名,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主要职务所在公司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孙成思	佰维存储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575.00	24.42%
2	何瀚	佰维存储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67.50	24.30%
3	王灿	佰维存储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12.50	15.70%
4	刘阳	佰维存储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95.00	12.33%
5	黄炎烽	佰维存储	财务总监兼董秘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11.63%
6	刘国奇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佰维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0.00	9.30%
7	徐健峰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佰维计划、采购部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2.33%
合计					6,450.00	100.00%

注1:惠州佰维全称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非全资子公司。

注2:合计与各子部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中信证券作为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有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与信维存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信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